

08.09.2016

1.借鑒國內證券市場實行客戶資金銀行託管，客戶股份全面統一網路登記清算。

2.港交所應該規定上市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涉及到投票的都必須開設網路投票，港交所可以建立一個統一的網路投票平臺供上市公司使用。借鑒國內證券市場利用交易平臺進行投票。

3.所有涉及重大資本結構變更的事情都應經股東大會投票絕大多數通過，而且大股東以及相關聯人士應放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方面的增發股份、發行購股權、合股、拆股等；債權方面的發行債券、優先債券、可轉換債券等。

4.重大資產重組的事情，除需要股東大會投票絕大多數通過以外，還需經證監會或港交所專門部門審核通過。一般的資產重組可以港交所放行就行。但是如果是發行股份注入超過上市公司淨資產一半的新資產，得經證監會審核，防止注水，而且應該有類似 A 股採用的利潤承諾和對賭條款（如果利潤沒達到，獲得新增發股份的利益方必須向其他股東送出股份或補貼現金）。

5.加強資訊統一披露。比如考慮各註冊地財務審計制度，規定適用於香港市民閱讀的統一的財務報表格式，甚至可以考慮要求統一財政年度的設置。另外，財務報表應該細化披露，比如如果持有超過淨資產總資產一定比例的證券投資組合，必須公佈證券組合清單。如果持有

超大量現金，必須公佈其存放形式（活期、定期），加權利息等。

6.明確停牌、退市制度。現在一些老千股停牌可以超過 1 年，永久地
不復牌，簡直是港交所的恥辱。建立集體訴訟制度，對作假的公司進
行懲罰，對投資者進行賠付。

7.如需配售也應該參照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A 股的制度，以 3-6 個月的
平均價 80-90%進行。首先證監會和港交所應該嚴格審查再融資行
為，並公佈資金投資專案使用明細，並且規定上市公司不得隨意更改
再融資的資金用途，如需更改用途也得經過股東會通過，再融資資金
接受審計的監管。

8.嚴懲作假的公司，包括對承銷商和負債審計會計師事務所都應該承
擔連帶責任，建立賠付制度，保護投資者。

From:
Sent: 13, September, 2016 10:42 A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

联交所的工作人员：

你们好！本人作为一个普通的港股投资者，完全同意《建议改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咨询文件》中的建议，同时，本人还有如下建议：

1. 明确停牌、退市制度。现在一些老千股停牌可以超过 1 年，永久地不复牌，这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应该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限制约束。
2. 对作假的公司进行惩罚，对投资者进行赔付。建立集体诉讼制度。
3. 如需配售应该参照中国国内证券市场 A 股的制度，以 3-6 个月的平均价 80-90% 进行。首先证监会和港交所应该严格审查再融资行为，并公布资金投资专案使用明细，并且规定上市公司不得随意更改再融资的资金用途，如需更改用途也得经过股东会通过，再融资资金接受审计的监管。
4. 严惩作假的公司，包括对承销商和负责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都应该承担连带责任，建立赔付制度，保护投资者。

以上建议大部分是从 A 股的监管规则得到的启发，因为本人同时也是一个 A 股投资者。虽然 A 股的监管也有很多不足，但确有一些值得港股监管者学习借鉴之处，以上四条就是我认为 A 股监管规则中最值得肯定的几点。希望认真考虑我的建议！

一个普通的港股投资者

2016 年 9 月 13 日